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六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這些生命故事交織出單親家庭面對困境仍屹立不搖堅強勇敢的意志。

為鼓勵單親母親堅毅且溫暖的角色，本會特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母親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弱勢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傑出單親母親展現母愛偉大之處。
- 二、肯定獨力扶養子女的單親媽媽，並給予鼓勵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- 三、使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給予肯定並支持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母親皆可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推薦申請：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
- 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起至108年1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)
- 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資料，需含紀事內容)
- 三、自傳(1200字內，A4紙張大小)
- 四、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- 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柒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- 二、於108年1月10日(四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齊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。

捌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：

由現任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資深社工專業人員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弱勢單親母親得獎人。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力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（占40%）。
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（占15%）。
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（占15%）。
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（占10%）
5. 經濟狀況（占20%）

玖、審查流程

- 一、初審階段：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20名進入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- 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0名。

拾、頒獎與獎金獎品

- 一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08年5月4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每位得獎傑出母親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拾壹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號5樓
- 三、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14 周社工
- 四、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
- 五、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六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推薦/申請表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教 養 子 女 (請依子女年齡、性別、就學/就業填寫)	年齡:	性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	年齡:	性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	年齡:	性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住 址			
聯 絡 電 話	(O)	(H)	手機:
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	E-MAIL	
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單親		
申 請 人 簽 名	簽章	附 註	※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 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
推 薦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(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)	簽章	單位名稱:	
		推薦人/聯絡人:	
		聯絡電話(公):	手機:

附註：一、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www.spef.org.tw

二、請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個人簡述、自傳、財稅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，掛號郵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號5樓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收。

三、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

四、申請/推薦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25 日起，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家庭狀況一（原生家庭成長紀要、就學過程、進入婚姻狀況或兩性關係）：

家庭狀況二（成為單親後的居住就業、經濟狀況概述，子女就學及親子互動情形）：

優良事蹟(有關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、志工參與經驗等可附上)：

※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。